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007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莊貽雯

被告 陳逸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6,8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1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8日以網路銀行線上方式向原告申貸新臺幣（下同）510,000元並立有個人貸款專用借據（下稱系爭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0日起至116年1月20日止，約定自111年1月20日起按月於每月20日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利息按照定儲指標利率加計年息1.98%機動計算（114年2月20日時之利率為年利率3.72%），如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如遲延清償本金或繳付利息時，自到期日起照應還款金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以1個月為1期）；後又簽訂增補借據，約定自111年5月20日起至111年8月20日止為寬限期，在此期日按月於每月20日付息，寬限期滿，自111年8月20日起，按月於每月

01 20日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自114年3月20日起即未依約清
02 償，尚積欠本金216,8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
03 清償，迭經催討均未置理，爰依系爭借據、增補借據及消費
04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

06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借
09 據、網路進件通知書、增補借據、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
10 利率歷史資料查詢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5頁），被
11 告已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12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13 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本
14 於系爭借據、增補借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5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
16 予准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借據、增補借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8 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190元，而原告之請求為有
20 理由，確定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91條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
22 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

23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
24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
25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9 法 官 蔡岳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惠萍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年利率	利息	違約金
1	216,827元	3.72%	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3月21日起至114年9月20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9月21日起至114年12月20日止，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